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皋农发〔2025〕57号

关于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104号、苏农计〔2024〕38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2号、苏农计〔2025〕15号）、《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12号、苏农计〔2025〕5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江苏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和<2025年江苏省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农办农〔2025〕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你单位上报的实施方案，现予以批复，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一、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本次下达我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项资金288万元（其中，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135万元，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153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承担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主体，持续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二、严格按照批复实施。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要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如遇客观原因必须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及时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实施内容。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要及时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抽调技术骨干力量组成项目实施工作小组，加强政策宣传，对镇、村申报、审核、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过程跟踪，开展督促、检查、指导和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项目质量，加快项目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各个环节的相关台账资料。

四、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执行公开公示、政府采购等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项目有关凭证资料，做好项目决算、及时拨付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五、及时做好总结验收。项目任务完成后，要按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效果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按规定向省农业农村厅对口处室报送总结材料；及时开展项目初验工作。在实施项目期限结束一个月内，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同时将验收申请报市财政局备案，逾期未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资格。

附件：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方案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项目实施方案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是保障玉米生产稳定、提升大豆供给能力的有效途径。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104号、苏农计〔2024〕38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2号、苏农计〔2025〕15号）、《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12号、苏农计〔2025〕5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江苏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和<2025年江苏省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农办农〔202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牢固树立大粮食观、大食物观，充分认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对于统筹大豆玉米兼容发展、协调粮食油料生产的重要意义。积极稳妥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加强动员组织，尊重科学规律、落实推广面积，确保不折不扣完成省下达我市的0.9万亩推广任务。

二、技术模式

重点推行大豆玉米4:2技术模式，各地结合生产实际和机具适配情况，开展“4+2”、“4+4”、“6+4”等不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

三、补助的对象

各镇（区、街道）落实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和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组织等）。各镇优先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种植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带状复合种植。

四、补助标准和方式

中央及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项资金288万元（其中，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135万元，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153万元）。原则上每亩补助不超过320元（中央财政每亩补贴150元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每亩170元的补贴）。同时结合省下达我市0.9万亩任务面积，如验收总面积超过0.9万亩，则在市、镇两级核实面积的基础上，按比例折算。补助以现金的方式直接发放到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和生产经营主体。

五、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镇（区、街道）组织实施主体填写《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申报表》（附件2），项目平面图（要标明各个田块位置、形状、面积和四周界址，申报主体签字确认），镇（区、街道）分管领导和农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签订项目协议。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与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签订项目协议（附件4），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项目实施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一式三份，市农业农村局、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实施主体分别存档。

（三）组织验收。各镇（区、街道）要在大豆玉米收获前，组织对实施主体的面积、模式和质量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填制《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3），签字盖章后于8月10日前将附件2-4和田间作物生长照片两张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在镇（区、街道）验收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实地复验。市级验收组根据各镇（区、街道）初验确认的项目示意图，逐户抽查验收，每个申报主体抽查地块数不少于初验确认的总地块数的30%，如抽查的地块面积少于镇（区、街道）初验确认的平面图地块面积的，则对该申报主体的所有种植地块按比例折算；如抽查的地块面积高于镇（区、街道）初验确认的平面图地块面积的，则按镇（区、街道）初验面积进行登记汇总。

（四）公示汇总。各镇（区、街道）根据市复验的面积，在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实施主体所属村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格式见附件5），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后，填制《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补助汇总表》（附件6），签字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作为兑现补助资金的依据。

（五）资金发放。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各镇（区、街道）上报的补助面积和金额，按照财务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卡通”账号将补助资金支付到补助对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组（附件1），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各镇（区、街道）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落实好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确保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加强技术指导。市、镇两级农业部门分别成立技术指导组，指导农民选择适宜本地种植品种技术和机具装备，让农民尽快掌握大豆玉米带状种植技术要领，满足生产实际需要。

（三）加强验收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开展验收检查，重点检查面积核实、种植模式、种植信息记载等情况，确保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真实有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政策、技术和工作要求。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积极成效，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七、项目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具体分工 |
| 吴一梅 | 高级农艺师 | 如皋市作物栽培指导站 | 主持 |
| 丁亚玲 | 高级农艺师 | 如皋市作物栽培指导站 | 具体实施 |
| 陈小晖 | 高级农艺师 | 如皋市作物栽培指导站 | 参与 |
| 王 丹 | 助理农艺师 | 如皋市作物栽培指导站 | 参与 |
| 朱从海 | 高级农艺师 | 如皋市作物栽培指导站 | 参与 |
| 赵 宇 | 助理农艺师 | 如皋市作物栽培指导站 | 参与 |
| 胡一凡 | 助理农艺师 | 如皋市作物栽培指导站 | 参与 |
| 步 清 | 助理农艺师 | 如皋市作物栽培指导站 | 参与 |
| 卢佳骏 | 农艺师 | 如皋市作物栽培指导站 | 参与 |

（二）管理责任人

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高迎旭 15996606715

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吴一梅 15162759758

附件:

1.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领导组名单

2.如皋市 镇（区、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申报表

3.如皋市 镇（区、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验收申请表

4.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协议

5.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公示表（格式）

6.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汇总表（格式）

附件1

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领导组名单

组长：黄文斌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崔 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蔡志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迎旭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慎 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师

夏泉虎 市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阮乐民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包善微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科长

附件2

如皋市 镇（区、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申 报 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主体（盖章）： | |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种植地点： 村 组 | 种植面积（亩）： |
| 种植模式：玉米行数 行；大豆行数 行 | 播种时间： 月 日 |
| 种植品种：玉米： ；大豆： | |
| 项目平面图  （另附图，平面图要标明各个田块形状、长宽尺寸、面积和四周界址。） | |
| 村（社区）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镇（区、街道）分管负责人签字：  镇（区、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市农业农村局，一份由镇（区、街道）留存。项目平面图要求四至清晰、数据详实。

附件3

如皋市 镇（区、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验收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盖章）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种植模式 | | | 申报面积（亩） | | 估计收获时间 |
| 玉米行数\_\_\_\_行 ；大豆行数\_\_\_\_行 | | |  | |  |
| 镇（区、  街道）初验  意见 | 验收意见：  经镇初验，该主体符合补助条件，种植面积为 亩。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分管负责人签字：  镇（区、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复验意见 | 验收组（专家组）意见：  经镇初验市复验，该主体 （符合/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确认补助种植面积为 亩。  验收组（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市农业农村局，一份由镇（区、街道）留存。

附件4

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协议

甲方：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

乙方：

为做好2025年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自愿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根据项目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种植任务面积 亩。
2. 补贴标准按照《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原则上每亩不超过320元。
3. 乙方最终的补贴面积以市级复验后确定的面积为准。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将项目相关资料（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交给甲方。

5、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双方须自觉履行，否则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6、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农业农村局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订协议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

签订协议时间：2025年 月 日

附件5

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公示表（格式）

镇（区、街道）（盖章） 村（社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对象姓名（名称） | 生产经营地址（村、组） | 申报面积（亩） | 验收面积（亩）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此表中补贴面积已经市、镇两级验收，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市、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反映；

2.监督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87532009；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6

如皋市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汇总表（格式）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对象姓名（名称） | 村（社区） | 组 | “一卡通”账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人姓名（名称） | 补助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对象签字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长（主任）签字：

镇（区、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签字：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一份镇存档。

2.补助对象姓名（名称）必须与银行开户人姓名（名称）相一致。